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红岩菁英班”

导师制管理办法

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落实“三全育人”要求，根据《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红岩菁英班”培养方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实现导师制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富有责任心、使命感，师德高尚，关爱学生。

（二）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学院人才培养的模式、目标和管理方式，熟悉大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特征。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指导能力，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足够的精力和热情指导学生。

二、工作职责

（一）思想领航。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端正学习态度，增强专业认同，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刻苦学习精神和严谨治学的态度。

（二）学业指导。帮助学生掌握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制定个人学习规划，了解专业知识结构、发展前景；指导学生阅读专业书籍，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夯实学生专业理论基础。

（三）科研训练。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训练科学思维，培养科学精神；指导学生参加“含弘杯”“挑战杯”“五四杯”“大创”等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提升科研能力，开拓思维眼界；指导学生撰写学术科研论文，鼓励学生公开发表文章。

三、聘任方式

（一）聘任程序。本人申请，学院确定聘任名单，面向全院公示。导师和学生实施双向选择。

（二）聘任期限。导师受聘后原则上指导学生至毕业，若无特殊原因，中途不予更换。如因工作调动、疾病、外出学习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的，应由导师本人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核、调整。

四、管理考核

（一）学院成立“红岩菁英班”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聘任、管理、年度考核、经验总结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为本科教学秘书、红岩菁英班指导老师。

（二）编印《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红岩菁英班”导师指导手册》，每名学生发放1本，每年年末回收检查一次，学生毕业时，学院收回保留该手册。

（三）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名。每学期指导学生不少于4次，谈心谈话不少于3次，指导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或撰写论文不少于1次，指导过程应在被指导学生的《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红岩菁英班”导师指导手册》上简要记录并签名。

（四）学院“红岩菁英班”导师制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召开导师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收集师生对于导师制的意见或建议。

（五）学院“红岩菁英班”导师制工作小组每年12月组织导师工作考核，由学院审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取消“红岩菁英班”导师资格。

五、津贴发放

“红岩菁英班”导师指导1名本科生每年计算10个课时，没有实际指导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津贴。

六、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 9 月 23 日